


							批示		於 110年 09月 22日
明說							主旨		
謹呈							人員離職事宜		位單簽會
負責人：林紹文 							一、單位人員：張茜文、黃偉強、蕭如美已無進公司上班，無法填寫離職單，故以簽呈申請離職，懇請公司核予及處理相關事宜。		
申請人：王雪芳									

林 如 美

說 09/22